

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重点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的工作实际，通过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平台建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扎实有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人民群众权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平台发布信息 627 条，主要涉及政务公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通知公告、规划信息、文旅活动、图片新闻等内容。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等新媒体推送信息 618 条。全年收到政协提案 17 个，回复民心网帖子 2 个，本年度，政协提案及民心网留言在期限内答复率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水平，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方便基层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为落脚点，严格工作流程，优化信息公开，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3 年我局未收到需要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领导、制定任务分解，并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落实的三级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产生、流转、保管流程，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中的运用，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我局强化信息公开力度，优化政务新媒体协作。一是加强公众号平台建设，我局不断提升信息内容质量，积极强化信息公开平台的受众范围，优化平台发布信息、政策解读功能。将重点领域、公共服务等专项任务在平台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依托新媒体，拓宽信息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绥芬河文旅”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政务信息、旅游宣传加强与公众的互动。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此项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和年度工作要点，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做到规范化、系统化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政务服务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加强公开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及时对政务媒体发布的信息进行更新，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与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相比仍存在不足。具体体现在：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增加信息量，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影响力；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